附件：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

**核算单元存款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行上海分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以下简称“上海分行分账核算单元”）存款业务稳健发展，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风险审慎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银总部发〔2014〕46号），以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存款业务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其中，同业定期存款业务参照《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同业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章 对公存款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节 对公活期**

**第三条** 根据开户主体类别，上海分行分账核算单元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分为：

（一）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适用对象为区内机构和在试验区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账号前缀标识为“FTE”。

区内机构是指：1．在试验区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包括法人和非法人）；2．境外机构驻试验区内机构。

（二）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适用对象为境外机构，只能开立在区内金融机构。账号前缀标识为“FTN”。

境外机构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适用对象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和境外金融机构。账号前缀标识为“FTU”。

**第四条** 客户提供开户材料。除提供常规账户开立所需的材料外，拟开立FTE账户的客户还需提供自贸区内成立、注册或驻自贸区的证明文件。拟开立FTU的境内金融机构须具备分账核算单元经营资质。客户与上海分行签署《南京银行机构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协议》。

**第五条** 客户身份识别与主体资格审查。柜员应根据“展业三原则”的要求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主体资格审查。

开立FTE账户的，除需审核常规账户开户资料外，还需特别审核证明文件中的自贸区标识，对区内机构开立自由贸易账户资格进行审定。

境内金融机构开立FTU账户的，除需审核常规账户开户资料外，还需登陆央行上海总部查询开户主体的分账核算业务经营资质。

客户已在我行建立业务关系，且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包含低风险）等级以下的，可以适当简化自由贸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在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后，进一步采取其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六条** 履行客户告知义务。账户开立前，柜员须告知客户自由贸易账户可能面临的管制问题，主要包括：当人行要求延长账户资金存放期时，我行将予以落实，延长客户资金存放期并限制自由贸易账户的转账操作；当人行采取临时资本管制措施时，我行将冻结客户自由贸易账户；当人行对分账核算业务范围进行调整时，我行将相应调整自由贸易账户的服务范围。

**第七条** 国别风险管控和监控名单审核。根据“三反”工作要求，对开户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经办人进行监控名单审核。

以下两类客户关系的建立，需上报分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一）客户是来自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高风险国家、地区的；

（二）客户、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为外国政要的。

以下三类客户关系的拒绝，需上报分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一）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

（二）客户是来自于三反监管薄弱国家（地区）；

（三）其他经评价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高风险客户。

**第八条** 核实客户相关信息。为客户办理客户信息建立或自由贸易账户开立时，既要通过多种身份核实措施了解客户，又要了解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受益人、直接关系人等相关情况。

**第九条** 有权部门审批。FTE账户的开立须经上海分行公司金融部审批，FTU账户的开立须经上海分行投行与同业部审批，FTN账户的开立须经上海分行贸易金融及现金管理部审批，审批部门应重点审核客户的主体资格，及是否通过柜台以外的其他途径开展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同时由有权审批部门负责人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章确认。

**第十条** 客户信息建立。客户未在本行建立客户信息的，柜员应使用专用柜员号登陆核心系统6903机构“上海分行FTU”, 操作“客户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客户关联关系查询及维护”、“对公客户地址信息查询及维护”，建立客户信息。

**第十一条** 操作开户交易。柜员在6903机构下，操作“f101 FTU对公活期开户”交易进行开户。根据开户主体选择相应的自由贸易账户种类，账户性质可为基本存款账户，若客户在我行已有基本存款账户，则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专户。“一户通标志”选择“一户通”，“通兑标志”选择“不通兑”，“领用支票标志”选择“不可领支票”，不能办理现金业务。营运经理复审后在系统中进行授权。交易完成后，系统自动在账号前添加相应的“FT”标识。

**第十二条** 交易信息补录。根据系统弹出的补录提示框，柜员录入开户机构归属等信息，确保FTZMIS系统信息报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第十三条** 同一客户号下只允许开立一个一户通账户。

**第十四条** 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参照《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管理办法》进行业务审核。

**第十五条** 办理自由贸易账户变更业务的，应根据“展业三原则”的要求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主体资格审核；同时根据“三反”工作要求，完成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的审核，对应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和控制措施，上报分行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为客户办理自由贸易账户信息变更等金融服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涉及司法机关调查或权威媒体案件报道，或有理由怀疑客户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人工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

**第十七条** 办理自由贸易账户变更业务的，柜员应再次审查客户自由贸易账户的开立资格，然后在6903机构下操作相关交易，修改客户信息与账户信息。交易码及其他要求参照常规账户办理。

**第十八条** 办理自由贸易账户撤销业务的，柜员须在6903机构下操作“ f201 FTU对公活期存款销户”交易，销户金额转入客户基本账户内。销户时先销子账户，后销主账户。

**第十九条** 自由贸易账户存续期间，每年应按照本行账户年检要求定期实行年检，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检查开立账户的合规性。对于不符合开立条件的，应立即停止支付，并通知开户主体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条** 对公自由贸易账户的账户备案、印鉴管理、凭证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常规业务管理要求办理。

**第二节 对公定期、通知存款**

**第二十一条** 分账核算单元对公定期、通知存款账户开立前，必须先开立活期一户通账户，定期、通知存款账户的资金从该客户的活期一户通账户转入。

**第二十二条** 对公定期、通知存款业务办理前，应严格按照“展业三原则”、“三反原则”的要求，参照本规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对公定期、通知存款开户、销户、部提等各项业务的办理，柜员须登陆6903机构，操作“f102 FTU对公定期开户”、“f202 FTU对公定期存款销户”、“f302 FTU单位定期户凭证挂失新开”、“ f301 FTU存单挂失新开”、“ f104 FTU对公通知存款开户”、“ f204 FTU通知存款销户”、“ f303 FTU通知存款部分支取”，其他交易码与操作要求参照常规账户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公定期、通知存款账户的印鉴管理、凭证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常规业务管理要求办理。

**第三节 对公保证金存款**

**第二十五条** 分账核算单元保证金存款账户开立前，必须先开立活期一户通账户，保证金存款资金从该客户的活期一户通账户转入。

**第二十六条** 对公保证金存款业务办理前，应严格按照“展业三原则”、“三反原则”的要求，参照本规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保证金存款账户销户时遵循“谁批准转入，谁批准转出”的原则，必须经上海分行授信审批部负责人书面审批同意。

**第二十八条** 柜员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须登陆6903机构，开户交易操作“f103 FTU保证金存款开户”，其他交易码及操作要求参照常规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二十九条** 对公保证金存款账户的印鉴管理、档案管理等参照常规业务管理要求办理。

第三章 个人存款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节 个人活期存款**

**第三十条** 根据开户主体类别，分账核算单元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分为：

（一）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账号前缀标识为“FTI”。

区内个人是指在试验区内工作，并由其区内工作单位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一年以上所得税的中国公民。

（二）区内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只能开立在区内金融机构。账号前缀标识为“FTF”。

区内境外个人是指持有境外身份证件、在试验区内工作一年以上、持有中国境内就业许可证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自然人。

目前，在现行的自贸区范围内，本行尚未设立机构，故暂不办理区内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业务。

**第三十一条** 分账核算单元个人活期存款业务仅支持活期一本通，不支持卡。同一客户只可开立一个活期一本通账户。

**第三十二条** 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前，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要求，柜员须履行正响应客户告知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客户提供开户材料。区内个人客户开户时应同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区内工作在职证明、区内工作单位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一年以上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境外个人应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境内就业许可证；区内工作单位向中国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一年以上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客户与我行签署《南京银行个人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协议》。

**第三十四条** 客户身份识别与主体资格审查。柜员应根据“展业三原则”的要求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主体开户资格审查。柜员审核后交由营运经理复审，营运经理应在个人开户申请书上签字。

**第三十五条** 监控名单审核。根据“三反”工作要求，对客户进行联网核查与监控名单审核，具体要求参照本规程第七条。

**第三十六条** 客户信息建立与账户开立，柜员须登陆6903机构，操作“f002 活期一本通开户”， 开户金额须为“0”，系统自动在账号前添加相应的“FT”标识。其他要求参照常规账户办理。

**第三十七条** 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包括活期一本通和定期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不允许他人代办。

**第三十八条** 个人自由贸易账户不得办理现金业务，不支持与非6903机构办理通存通兑。

**第三十九条** 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应按照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第四十条** 办理活期一本通账户撤销业务，柜员须登陆6903机构，操作“活期储蓄销户业务”交易(交易码不变)，资金去向选择“待销账”。 将销户金额及利息金额转账入客户提供的账户，资金划转参照《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跨境人民币结算管理办法》进行业务审核。销户时先销子账户，后销主账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活期存款账户的支付密码、凭证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常规业务管理要求办理。

**第二节 个人定期存款**

**第四十二条** 分账核算单元个人定期（存单）存款账户不支持部分提前支取。

**第四十三条** 定期（存单）存款账户开立前，必须先开立活期一本通账户，账户资金须从该客户的活期一本通账户转入。

**第四十四条** 定期（存单）存款业务办理前，应严格按照“展业三原则”、“三反原则”的要求，参照本规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审核。

**第四十五条** 办理定期（存单）存款开户，柜员须登陆6903机构，操作“f006 自贸区定期(存单)开户”，选择 “主账户转入”，业务载体为定期存单。

**第四十六条** 办理定期（存单）存款销户，柜员须登陆6903机构，操作“f203 FTU定期（存单）销户”，资金去向为一户通主账户。

**第四十七条** 个人定期存款账户的支付密码、凭证及档案管理等参照常规业务管理要求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